

西南交通大学

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完善我校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加大研究生奖助学金投入,鼓励并支持广大研究生潜心学术研究,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研究生奖学金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博士生扬华新秀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助学金包括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三助”助学金。

第三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经费来源,包括国家财政拨款、学校和各学院(实验室、所)事业发展经费、导师科研经费以及社会捐助等。

第四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奖励资助的对象,为西南交通大学在读且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档案按时转入我校者;含少数民族骨干计划)。

第五条 获得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良,发展潜力突出。

第二章 研究生奖学金设置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成绩优异、科研成果显著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博士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指标名额,以教育部当年实际下达计划为准。其评选工作,按照《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支持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学校按照博士生和硕士生一定的生均标准,依据各学院学制内档案在校的研究生规模(不含MBA、MPA),将学业奖学金的经费额度划拨至各学院。

各学院根据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总经费额度(含学校拨款、自筹、校友捐赠等),结合发展目标与实际情况,自行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自行确定规定学制内的评奖次数,并可以作动态调整。其评选工作,按《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考标准

类别	等级	额度(万元/学年)
博士生	一等	1.8
	二等	1.4
	三等	1.0
硕士生	一等	1.0
	二等	0.8
	三等	0.4

第八条 博士生扬华新秀奖学金

“博士生扬华新秀奖学金”(以下简称扬华奖学金)用于吸引博士生优质生源,依照“坚持标准、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奖励。其奖励对象,为全日制脱产学习的优秀博士生新生,奖励标准为每生 2.5 万元,每年不超过 60 名。

其评选工作,按照《西南交通大学博士生扬华新秀奖学金评选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三章 研究生助学金设置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覆盖我校在籍且无固定收入的全日制研究生。我校助学金按月发放,每年发放 12 个月。

我校一年级、二年级博士生,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担任本科生助教并通过考核,可获得助学金 3000 元/月;未通过助教遴选者、上一学期助教考核不合格者、不愿或不能担任助教者,助学金为 2000 元/月。三年级、四年级博士生不作助教要求,助学金为 3000 元/月。我校硕士生助学金为 500 元/月。

助学金的管理,按照《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设置

类别	比例	额度	备注
博士生	100%	3000 元/月	一、二年级博士生未担任助教者,其助学金为 2000 元/月
硕士生	100%	500 元/月	全年按 12 个月发放

第十条 硕士生“三助”助学金

“三助”助学金,用于资助硕士生从事“助教、助研、助管”工作。“助教”、“助管”的岗位酬金,由学校出资;“助研”的岗位酬金,由科研项目课题组自行安排。

“助教”岗位酬金不超过 350 元/月，每周实际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6 个学时；“助管”岗位酬金不超过 300 元/月，每月工作量为 30—50 小时。

“三助”助学金的管理，按照《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四章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校领导、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研究生院、学生处、计划财务处、监察处等部门领导和研究生导师代表为成员，负责制定我校各类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审定拨款和有关奖助学金的指标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各学院的评选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研究生院综合管理办公室为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机构。

第十二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由院长担任主任委员，分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院领导担任第一副主任委员，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和不少于 3 名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制定评选实施细则、组织初步评选、处理学生申诉等工作。

第十三条 研究生奖学金在每年 9 月开始评选。其中，国家奖学金和扬华奖学金的评价方式，原则上只考虑研究生在学术、科研方面的成果；学业奖学金的评价方式，以学术成果、学习成绩为主，可以适当考虑社会服务、社会实践等其它因素。

第十四条 国家奖学金与扬华奖学金可以兼得，但获奖成果不能重复使用；国家奖学金在学制内可以多次申请，但已使用过的获奖成果不能重复使用。学业奖学金可以与任何一类奖学金同时获得。

第十五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在同一学年内不能兼得其它各类专项奖学金。

第十六条 国家奖学金、扬华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必须进行校院两级公示，每一级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奖助工作委员会提出申诉。各学院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申诉人如对学院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院综合管理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诉材料。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